

上海市静安区防汛指挥部文件

静汛部〔2025〕2号

关于印发《静安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相关部门、各街镇、相关单位：

为做好本区防汛防台相关工作，区防汛指挥部制定了《静安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静安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上海市静安区防汛指挥部

2025年5月7日

附件：

静安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2025 版)

目 录

1 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适用范围	3
1.4 工作原则	3
1.5 预案体系	3
2 风险评估	4
2.1 区域基本情况	4
2.2 存在的风险源	4
2.3 区域薄弱环节	5
3 组织体系	5
3.1 领导机构	5
3.2 指挥场所	7
3.3 工作机构	7
3.4 街道、镇职责	8
3.5 成员单位职责	8
4 预防与预警	15
4.1 预防预警信息	15
4.2 预防预警准备	15
4.3 预警级别划分	15
5 应急响应	15
5.1 响应发布	15
5.2 响应划分与提示	15
5.3 指挥调度	20

5.4	应急处置	21
5.5	灾后恢复	23
6	信息报送	25
7	应急保障	25
7.1	信息保障	25
7.2	物资保障	25
7.3	队伍保障	25
7.4	资金保障	26
7.5	社会动员保障	26
8	预案管理	26
8.1	预案修订	26
8.2	预案报备	26
8.3	预案演练	26
8.4	预案实施	2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发生在本区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提高静安区防汛防台和整体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市整体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以及《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防汛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依法防汛、科学防汛，统筹兼顾，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平战结合。

1.5 预案体系

(1) 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区专项应急预案是应对本区汛情和台风的总体计划和行动指南，用于指导街镇、相关部门和单位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的规范性文件。区专项应急预案由区防汛指挥部制定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2) 街镇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街镇专项应急预案是各街镇根据区专项应急预案，为应对本区域内的汛情和台风制定的整体计划和规范程序，是调用相关资源、组织和指挥应急抢险行动的指南。街镇专项应急预案由各街镇制定，报区防汛指挥部备案。

(3) 部门和单位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和单位专项应急预案是

各部门和单位根据区专项应急预案和各自的职责制定的计划、方案和措施，由各部门和单位制定，报区防汛指挥部备案。

2 风险评估

2.1 区域基本情况

静安区地处上海市中心城区，横跨苏州河两岸，东与虹口、黄浦区相邻，西与普陀、宝山区毗邻，南与长宁、徐汇区两区相望，北与宝山区接壤。全境总面积约 37 平方公里。全区辖 13 个街道、1 个镇，有 267 个居（村）委会，常住人口 94.05 万人，人口密集。

静安区也属于太平洋季风区，雨量丰沛。进入盛夏，受热岛效应影响更大，常会出现突发性强对流天气而引发暴雨灾害。近三年来汛期平均降雨量占全年的 64%以上（以上海火车站为基准点）。

静安区范围内共有河道 10 条段，河道水域面积约 0.599 平方公里，总长度约 27.8 公里。流经我区的市管河道有 4 条段，总长 22.25 公里，水面积 0.5358 平方公里，其中苏州河长 4.73 公里，西泗塘-俞泾浦-虹口港长 4.84 公里，东茭泾-彭越浦长 8.32 公里，走马塘长 4.36 公里。区管河道有 6 段，总长 5.56 公里，水面积 0.0633 平方公里，其中夏长浦长 2.63 公里，徐家宅河长 1.07 公里，中扬湖长 0.76 公里，江场河长 0.26 公里，先锋河长 0.27 公里，蚂蚁浜长 0.58 公里；其他河道 8 条段，水域面积 0.097 平方公里。总体河湖水面率为 1.89%，蓄水能力差。

全区现有主要道路 223 条、道路面积 570 万平方米，地下通道 7 处，各类桥梁（天桥）44 座。

2.2 存在的风险源

2.2.1 风的影响

上海每年大概经受 2 至 3 个台风的影响，有的台风会在上海登陆，有的台风会在上海周边登陆，这些台风都会给上海带来风雨影响。当陆地阵风在 10 级以上时，可能会导致危棚简屋倒塌，行道树、景观树木倾斜倒伏，广告牌、店招店牌、在建工地塔吊、高空构筑物等的掉落，造成人员伤亡。

2.2.2 雨的影响

对静安区影响较大的是暴雨，特别是小时雨量在 50 毫米以上的暴雨。暴雨会导致小区、道路积水、地下空间进水、居民家中进水和渗水。长时

间下雨，还会让河道水位暴涨，超过防汛墙的设防标准，产生漫溢，造成严重内涝。

2.2.3 洪水的影响

上海受上游洪水影响较大，上游洪水较严重时，超过河道设防标准，可能会产生漫溢，甚至会冲塌防汛墙。

2.2.4 天文大潮的影响

平时天文大潮一般对上海影响不大，如果叠加台风、暴雨甚至洪水，对上海的影响就很大。会导致河道水位高、市政管网雨水排不出、洪水难以退却，对防汛墙带来很大冲击。

2.3 区域薄弱环节

(1) 内河部分河段防汛墙的建造标准相对较低，总体防御灾害的能力还比较弱。虽然流经我区的苏州河上的一线防汛墙和彭越浦、俞泾浦等9条段内河河道上的防汛墙基本达到了“百年一遇”的防汛标准，但内河调蓄、排涝能力严重不足，出现暴雨和高潮位时，可能迫使彭越浦、俞泾浦等沿河排水泵站停机，将加剧区域内积水，部分防汛墙也可能出现险情。

(2) 本区地势低，现有市政排水能力大部分还是一年一遇的设防标准，排水管网相对比较陈旧，部分地区处于泵站末梢，处于低洼地区的居民街坊，遇大暴雨极易引起大面积积水。

(3) 本区南京西路、静安寺、上海火车站周围地区和共和新路沿线等存在大量广告设施，区域内的玻璃幕墙建筑也不少，在台风时可能会被吹落。

(4) 区域内存在大量地下空间，当暴雨超过地下空间的防御能力时，会导致雨水倒灌的险情。

(5) 重大市政建设项目跨汛期、跨年度施工，例如北横通道等，可能会造成周边市政排水能力降低。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3.1.1 《上海市防汛条例》明确，本区防汛防台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在区防汛指挥部直接指导下开展，区政府是本区防汛防台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区防汛指挥部负责会商决策、决定和指挥部署，

防汛防台管理工作，其日常事务和工作安排由区防汛办负责。

3.1.2 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由区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分管应急和建管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建管委主任、区应急局局长、区人武部和武警部队分管领导、区绿化市容局局长、区市政中心主任担任。

3.1.3 区防汛指挥部下设 4 个工作小组。

(1) 协调联络组。负责协助党政领导开展指挥协调处置工作，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应急信息，做好联络协同、视频调度、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等工作，督促落实议定事项。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网信办和区新闻办牵头组成。

(2) 数据保障组。负责区级平台数据协同，在防汛期间向指挥点位和有关部门赋能数据应用，保障“一网统管”平台平稳运行。由区数据局、区城运中心牵头组成。

(3) 社会面工作组

负责统筹协调区内重点行业领域平稳有序运行；统筹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负责 12345 热线工单等工作。由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城运中心等牵头组成。

(4) 应急处置组。负责统一协调调度相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有序投入险灾情处置或善后；负责灾情统计、上报等工作。由区建管委、区应急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国动办、区消防救援局、区市政中心、区城运中心和区城发集团等牵头组成。

根据汛期灾害类型，各工作小组成员按以下响应等级进驻城运中心。

(1) 台风期间

当启动一级防汛应急响应时，各工作小组牵头部门主要领导进驻。

当启动二级防汛应急响应时，由区建管委、区应急局主要领导以及区政府办、区绿化市容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房管局、区数据局、区消防救援局、区市政中心、区城运中心、区城发集团分管领导进驻。

当启动三级防汛应急响应时，由区建管委、区应急局主要领导、区城运中心分管领导以及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消防救援局、区市政中心和区城发集团科级负责同志进驻。

当启动四级防汛应急响应时，由区建管委、区应急局分管领导以及区

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消防救援局、区市政中心、区城运中心和区城发集团负责同志进驻。

(2) 非台风期间

当启动一级防汛应急响应时，各工作小组牵头部门主要领导进驻。

当启动二级防汛应急响应时，由区建管委、区应急局主要领导以及区府办、区房管局、区消防救援局、区市政中心、区城运中心和区城发集团分管领导进驻。

当启动三级或四级防汛应急响应时，由区建管委、区应急局、区城运中心负责同志进驻，其他部门进驻由指挥部领导根据需要决定。

必要时，可根据灾害情况调度区人武部、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区民政局、上海站管委办等单位进驻城运中心，共同处置险灾情和灾后恢复工作。

3.2 指挥场所

非台风期间，四级响应指挥场所设在区城运中心1楼大厅，采用市水务局的视频会议系统；三级及以上响应指挥场所设在区城运中心5楼指挥大厅，采用城运视频会议系统；台风期间，指挥场所都设在区城运中心5楼指挥大厅，采用城运视频会议系统。各街镇防汛防台指挥场所设在各街镇城运中心，视频会议系统所在场所相对固定，确保能被市城运直接呼应。

3.3 工作机构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由区建管委和区应急局联合组成，负责综合协调本区防汛防台工作，对“测、报、防、抗、救、援”六个环节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区防汛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归口管理、协调本区防汛防台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汛防台工作的法规、政策和市防汛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调度命令，及时上报并处理防汛防台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3) 组织拟订本区防汛防台的有关规定和计划，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的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并对实施情况实行监督；

(4) 负责组织、指导、检查、监督全区的防汛防台工作，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指导职能部门、各街道（镇）和相关单位防汛机构能力建设，组

组织开展动员、总结、资料汇编等工作；

(5) 及时转发全市雨情、风情、水情，并根据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防汛防台预警信号，启动并组织指挥全区的应急响应行动；正确发布本区灾情等防汛信息，负责日常的防汛宣传、灾情统计和分析评估等工作；

(6)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台资金的安排，督促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台物资的储备和管理，负责防汛物资的调度使用；

(7)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涉及防台防汛的其他事项；

3.4 街道、镇职责

(1) 负责设立防汛指挥机构或工作部门，做好本区域的防汛防台工作；

(2)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本辖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抢险队伍和车辆，储备防汛防台物资；

(3) 负责本辖区内各项防汛防台工作，包括防汛宣传、培训、演练、值班值守、险灾情巡查、灾后恢复、卫生防疫、总结等；

(4) 负责本辖区内重点部位排查和隐患整改工作，包括店招店牌、广告设施、行道树和小区绿化树木、危旧房屋、拆房基地、在建工地、地下空间、防汛墙、“小包围”设施、小区地下排水管道以及室外空调机、遮阳棚、房屋外立面、玻璃幕墙等高空构筑物；

(5) 组织实施本辖区应急抢险工作，特别是各类险情、灾情的先期处置；

(6) 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人员转移撤离和安置工作，并提供必要生活、医疗、治安保障和做好善后工作；

(7) 做好本辖区险情、灾情的统计与信息上报；

(8) 贯彻执行区防汛指挥部的命令、指示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3.5 成员单位职责

(一) 区委办、区政府办

负责协助党政领导开展指挥协调处置工作，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应急信息，做好联络协同、视频调度等工作；

(二) 区建设管理委

(1) 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抢险队伍，储备防汛防台物资；

(2) 负责对建筑、重大工程建设工地的防汛安全监督工作；

(3) 负责苏州河一线防汛墙和内河防汛墙的安全监管、维护和抢险工作，内河河道的疏浚清障工作；

(4) 负责全区各类建筑玻璃幕墙的安全监管和应急抢险工作；

(5) 做好本部门险情、灾情的统计与信息上报；

(三) 区应急管理局

(1) 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储备应急救灾物资；

(2) 加强防汛防台社会面动员，指导协调防汛防台“抗、救、援”相关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协调各街镇和有转移任务的单位做好救灾安置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承担指导各街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工作；

(3) 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审核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指导开展有关区级应急演练；审核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指导开展有关应急演练；

(4) 承担汛期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街镇、区有关部门、重点监管企业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5) 做好本部门险情、灾情的统计与信息上报；

(四) 区人武部、武警部队

(1) 根据汛情需要，担负防汛抢险、堵口复堤、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和抗风救灾等任务；

(2) 执行防汛抢险救灾的重大突击任务，包括执行防灾爆破等重大任务；

(五) 区商务委

(1)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2) 检查、监督全区工业、商贸服务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

(3) 组织协调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供应和调运；

(4) 做好本部门险情、灾情的统计与信息上报；

(六) 区教育局

(1)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2) 督促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及直属单位落实防汛防台措施；

(3) 协调落实有关学校作为汛期紧急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点，配合做好转移撤离人员的安置工作；

(4) 做好本部门险情、灾情的统计与信息上报；

(七) 区公安分局

(1)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2) 负责道路实时监控系统的日常维护，确保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正常使用；

(3) 做好区域交通指示牌、信号灯的防风安全管理；

(4) 加强维护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协助街道（镇）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

(5) 加强台风暴雨期间全区道路交通秩序的维护，实施积水下立交、积水道路等险灾情地段的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抢险救灾车辆和受灾转移人员等优先、快速通行；

(6) 负责打击破坏防汛工程设施、偷盗防汛物资的犯罪行为；

(7) 收集、汇总与报送台风暴雨期间险灾情等情况；

(八) 区民政局

(1) 做好受灾群众常态化社会救助工作以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2) 组织、协调养老机构的防汛防台工作，督促落实防汛防台责任和各项措施；

(九) 区财政局

根据公共防汛抢险应急处置需要，筹措安排所需资金，并保障防汛资金及时拨付；

(十) 区文化旅游局

(1)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2)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文化和旅游行业企事业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工作，转发防汛预警、安全提示等应急信息；

(3) 根据防汛防台响应等级，制定文化和旅游人员密集场所防汛安全

管控措施；

(4) 做好本部门险情、灾情的统计与信息上报；

(十一) 区卫生健康委

(1)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2) 负责落实医疗救护队伍和车辆，储备各类急救药品；

(3) 负责受灾地区伤员救治工作，以及灾后卫生防疫工作；

(4) 协助集中安置点做好群众医疗保障工作；

(5) 做好本部门险情、灾情的统计与信息上报；

(十二) 区国资委

(1)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2) 检查、监督、指导所监管企业防汛防台工作；

(3) 做好本部门险情、灾情的统计与信息上报；

(十三) 区体育局

(1)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2) 指导承办单位做好灾害性天气下重大赛事应急处置工作；

(3) 根据预案，协调、落实体育场馆作为汛期紧急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点；

(4) 做好本部门险情、灾情的统计与信息上报；

(十四) 区绿化和市容局

(1)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抢险队伍和车辆，储备防汛防台物资，备好抢险土方运输车；

(2) 负责全区绿化、市容环卫和林业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

(3) 组织和指导行道树、公园绿地内树木的应急抢险，协助处置居民区受灾树木的应急抢险；

(4) 组织对户外（临时）广告设施、店招店牌和景观灯光进行防汛防台安全检查，督促设置单位落实防汛责任；

(5) 指导和协调环卫作业单位在台风暴雨来临前，做好道路雨水进口处杂物和垃圾的清理，确保排水畅通；

(6) 负责全区受灾地区各类生产、生活垃圾的及时清运工作；

(7) 做好本部门险情、灾情的统计与信息上报；

（十五）区房管局

（1）负责全区房屋和物业管理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抢险队伍，储备防汛防台物资；

（2）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服务范围内防汛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储备好防汛抢险物资；

（3）负责小区内部道路排水、绿化树木、地下车库以及室外空调机、外墙贴面等设施的防汛检查，监督物业企业做好小区排水管道疏通养护、影响供电线路的绿化设施修剪等工作；

（4）负责动拆迁基地以及旧住房改造工程的防汛防台工作；

（5）负责小区及其地下空间积水的抢排、房屋的应急维修和抢险、绿化树木倒伏的抢险工作，协助街道（镇）做好危房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6）做好本部门险情、灾情的统计与信息上报；

（十六）区城管执法局

（1）配合街镇和相关部门在台风和汛期前加大对店招店牌、户外广告等户外设施执法检查 and 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设施进行行政处罚和拆除。

（2）做好道路、街面险情、灾情的巡查发现工作，配合做好道路积水、退水情况、广告牌、行道树倒伏损坏情况的统计上报。

（十七）区国动办

（1）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抢险队伍，储备防汛防台抢险物资；

（2）负责全区公用人防工程防汛防台安全管理工作；

（3）指导、督促全区非公用人防工程权属单位、使用单位落实防汛防台措施，协助做好地下空间积水抢排工作；

（4）做好本部门险情、灾情的统计与信息上报；

（十八）区数据局

负责区级平台数据协同，防汛期间向指挥点位和有关部门赋能数据应用，保障“一网统管”平台平稳运行。

（十九）上海站管委办

（1）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2)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街道和单位做好管辖区域内房屋、广告牌、绿化、地下空间和排水管道设施等应急抢险工作；

(3) 负责台风、暴雨等紧急情况下人员疏散、撤离和安置工作；

(4) 配合做好防汛防台应急安置场所的保障工作；

(5) 做好本部门险情、灾情的统计与信息上报；

(二十) 区消防救援局

承担紧急情况下突击排水和应急救援工作。

(二十一)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 负责紧急情况下保障区领导及相关部门使用车辆；

(2) 负责区政府机关办公地、区防汛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的后勤保障工作；

(二十二) 区委网信办、区新闻办

负责做好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统筹协调组织防汛宣传管理、舆论引导等工作；

(二十三) 区城运中心

(1) 负责城运指挥大厅网络和防汛视频会议系统的互联互通；

(2) 负责“12345”热线工单涉及汛期道路、小区和地下空间积水、树木倒伏、房屋渗漏水、高空坠物等情况的收集和报送；

(3) 负责城运指挥大厅防汛联合应急值守的服务保障；

(二十四) 区市政中心

(1)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本行业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2) 负责自管市政地下通道泵站的维护和运行、市政下水道疏通养护及其他市政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3) 负责市政工地的防汛安全监督及工地的泥浆水排放监管工作；

(4) 负责水、电、煤、通信等公用管线抢险的协调工作；

(5) 做好本部门险情、灾情的统计与信息上报；

(二十五) 北方集团

(1)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抢险队伍和车辆，储备防汛防台物资；

(2) 负责所辖区域内房屋的防汛防台工作和应急抢险工作；

(3) 做好本部门险情、灾情的统计与信息上报；

(二十六) 大宁集团

(1)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抢险队伍和车辆，储备防汛防台物资；

(2) 负责大宁公园的防汛防台工作和应急抢险工作；

(3) 负责大宁灵石泵站的防汛防台工作和防汛排水工作；

(4) 做好本部门险情、灾情的统计与信息上报；

(二十七) 市北高新集团

(1)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抢险队伍和车辆，储备防汛防台物资；

(2) 指导、监督和协调管辖区域内相关单位履行防汛防台工作；

(3) 负责自管市政道路的疏通养护和积水抢排工作；

(4) 负责管辖区域内房屋、市政和绿化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5) 负责江场泵站的防汛防台工作和防汛排水工作；

(6) 做好本部门险情、灾情的统计与信息上报；

(二十八) 静安置业集团

(1)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抢险队伍和车辆，储备防汛防台物资；

(2) 负责所辖区域内房屋的防汛防台工作和应急抢险工作；

(3) 负责静安寺下沉式广场的防汛防台工作和应急抢险工作；

(4) 做好本部门险情、灾情的统计与信息上报；

(二十九) 城发集团

(1)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抢险队伍和车辆，储备防汛防台物资；

(2) 负责落实全区受灾地区各类生产、生活垃圾的及时清运工作。

(3) 负责落实管辖范围内市政道路的积水抢排工作；按照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市政道路外积水的抢排工作和其他应急抢险工作；

(4) 负责实施管辖范围内绿化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5) 做好本部门险情、灾情的统计与信息上报；

4 预测预警

4.1 预测预警信息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市气象部门和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预报预测、工作提示和通知等内容，通知各街镇、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防范准备工作。

4.2 预防预警准备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提醒市民做好暴雨洪涝台风灾害防范工作，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2) 队伍物资准备。安排好抢险队伍，在防汛重点部位预置必要的抢险物资。

(3) 工程准备。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闸、泵站等各类防汛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防汛检查。对重点区域、重要部位和点位开展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4.3 预警级别划分

按照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本市防汛防台灾害预警级别分为四级：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和四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发布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市防汛指挥部启动、变更和终止的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行动，同步启动、变更和终止相应的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行动，各街镇、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接到通知后，再传达至各基层单位。

5.2 响应划分与提示

本市应急响应行动分为一、二、三、四级，一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

5.2.1 四级响应行动

(一) 区防汛指挥部进入四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办负责人进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密切关注汛情变化，视情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和市防汛办报告。

(二) 各街镇进入四级应急响应状态。街镇防汛办负责人进入岗位，认真执行上级防汛工作指令，加强辖区内汛灾情查看和收集，组织抢险救灾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三）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四级应急响应状态。相关部门和单位部门负责同志进入岗位，根据职责落实防汛措施，协助实施各项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四）四级响应防御提示

（1）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有关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2）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提醒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妥善处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

（4）各防汛排水泵站加强值守；市政部门加强对移动泵车的运行调度；河道部门加强对水闸的运行调度；量放水等抢险人员进岗到位，适时雨中路面巡视，及时清除排水口垃圾，做好积水抢排。

（5）应急管理部门加强本区社会面防汛防台动员；发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督促各街镇、有关部门和重点监管企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事件调查准备；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物资调运准备；组织开展灾情调查统计；协调消防等各类专业和社会化抢险力量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6）市容环卫清扫人员立即上岗，加强路边进水口垃圾清捞，确保排水畅通；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对沿街店招店牌加强检查维护，对风口、路口、轨交沿线易倒伏的行道树和易影响电力、轨交架空线的高大树木进行紧急修剪、绑扎、加固。

（7）建管部门加强对在建工地的防汛安全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对深基坑、盾构、塔吊、脚手架和玻璃幕墙、建筑外立面等落实度汛措施。

（8）房管部门加强对房修工地、拆房基地和小区高空构筑物的防汛安全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好小区低洼地区和地下空间防积水工作。

（9）市政交通部门落实下立交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检查加固各类指示标志和停车收费岗亭。

（10）公安部门加强先期处置和道路保畅，配合各专业部门联动落实相关处置工作。

（11）消防等各类专业和社会化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随时准

备参与抢险。

(12) 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2.2 三级响应行动

(一) 区防汛指挥部进入三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办或指挥部负责人进入指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掌握汛情变化，做好人员撤离的准备，必要时组织撤离，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和区政府报告。

(二) 街镇进入三级应急响应状态。街镇防汛工作分管领导进入岗位，根据防汛预案和上级指令，做好辖区人员应急撤离的各项准备、具体实施、受灾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三)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三级应急响应状态。相关部门和单位分管领导进入岗位，根据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四) 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五) 三级响应防御提示

(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有关单位加强力量统筹，落实预案规定的相关措施；台风影响时，视情做好人员转移撤离准备。

(2)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及时播放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 提醒市民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注意安全避险。

(4) 河道管理部门根据要求全力控制内河水位；防汛排水泵站转入暴雨模式运行；量放水等抢险人员，加强雨中路面巡视，及时抢排道路积水；移动泵车在各易积水点驻点值守，应急抢排。

(5)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相关单位执行应急物资调运任务；指导各街镇和有转移任务的单位做好应急避难场所救灾安置工作准备；协调消防等各类专业和社会化抢险力量执行应急处置任务。

(6) 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进行道路排水口垃圾清捞作业，并做好降雨过程中进水口保洁工作；绿化市容、房管、市政交通等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对区内行道树木、公园绿化易倒伏树木、小区绿化树木、沿街店招店

牌、广告（灯）牌、交通指示牌等进行应急维护和修剪、绑扎、加固和拆除等。

（7）建管部门加强对在建工地、深基坑、塔吊等度汛措施再检查再落实，杜绝人为责任事故。

（8）房管部门加强对房修工地、拆房基地等度汛措施再检查再落实，杜绝人为责任事故。

（9）市政交通部门对下立交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措施、各类指示标志和停车收费岗亭的防风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再检查，相关抢险队伍及时出动抢险。

（10）公安部门做好先期处置和道路保畅，协同相关部门落实下立交“三合一”工作机制，适时做好积水下立交限行或封交工作。

（11）消防等各类专业和社会化抢险队伍根据防汛部门指令，组织开展巡检、积水抢排、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2）四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2.3 二级响应行动

（一）区防汛指挥部进入二级应急响应状态。区政府分管领导和区防汛指挥部领导进入指挥岗位，加强汛情全时监测，严密掌握汛情变化，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人员撤离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和区政府报告。

（二）街镇进入二级应急响应状态。街镇主要领导进入岗位，密切掌握辖区汛情发展，坚决执行上级指令，并根据防汛预案，及时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做好人员应急撤离转移、受灾群众安置和后勤保障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三）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二级应急响应状态。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领导进入岗位，按照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组织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四）全区各级防汛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必要时，联络区武装部、辖区分管武警协助抢

险救灾工作。

（五）二级响应防御提示

（1）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有关单位按照上级部署，及时处置上报各类险情灾情；台风影响时，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撤离工作，相关单位视情启动“六停”措施（停工停业停课停园停运停航）。

（2）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滚动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提醒市民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4）河道和泵站管理部门全力保障水闸和泵站运行安全，排水部门全员上岗加强道路积水处置和协助小区积水抢排，排水突击队和移动泵车根据指令做好重点区域的抢排工作。

（5）应急管理部门检查指导各街镇和有转移任务的单位做好应急避难场所救灾安置各项工作；协调消防等各类专业和社会化抢险力量执行应急救援和救灾安置任务。

（6）市容环卫清扫人员加强路边进水口清捞频次，确保路边进水口排水通畅。绿化市容、房管、市政交通等管理部门及时处置对市民人身和交通安全等具有较大危害的树木、广告（灯）牌、店招店牌、交通指示牌等。

（7）建管部门对各类建筑工地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令，并对塔吊、脚手架、临时用房和玻璃幕墙等设施设备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并组织转移安置相关人员。

（8）房管部门对房修工地下达暂停施工指令，并对脚手架、临时用房等设施设备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并组织转移安置相关人员。

（9）市政交通部门及时组织力量抢排道路下立交积水，组织抢险队伍及时抢修受损的道路交通设施等。

（10）公安部门落实备勤力量，确保道路畅通、治安稳定。

（11）消防等各类专业和社会化抢险队伍依据指令在各出险地点完成抢险任务。

（12）三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2.4 一级响应行动

（一）区防汛指挥部进入一级应急响应状态。区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迅速落实各项防汛防台抢险措施，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和市政府报告。

（二）街镇进入一级应急响应状态。街镇党政主要领导进入岗位，全面落实各项防汛应急抢险措施，全力保障辖区群众，特别是撤离转移人员、受灾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三）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一级应急响应状态。各部门和单位主要领导进入岗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汛防台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四）全区各级防汛抢险队伍进入应急抢险状态；各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防台工作提供全力保障。区武装部协调的保障部队、辖区分管武警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五）一级响应防御提示

（1）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有关单位强化责任和落实措施，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防汛防台提示和紧急通知等。

（3）提醒市民根据防汛防台提示，进一步检查落实自我防范措施。

（4）中小学校（含高中、中专、职校、技校）、幼托园所和有关单位根据预案规定，实施停课或其他安全措施。

（5）除政府机关和直接关系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外，其他单位可采取“六停”措施（停工停业停课停园停运停航）。

（6）各专业和社会化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全力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抢险任务。

（12）二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3 指挥调度

5.3.1 汛期从6月1日开始至9月30日结束，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值守制度；其他时间为非汛期。汛期值班人员应关注日常天气状况，做好

汛情和灾情等信息的查看、收集和汇总，视灾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上报发展变化情况，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3.2 当发布防汛防台预警响应后，各级防汛工作人员要尽快进岗到位，关注汛情发展变化，做好易积水区域、外墙脱落点位等隐患部位巡查，发生险灾情后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3.3 当区内发生险、灾情后，各街镇应在第一时间做好所辖区域的先期处置工作，各行业部门按职责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如确实超出各街镇抢险能力范围的，报区防汛指挥部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支援。

5.3.4 当发生重大险灾情时，区防汛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到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5.3.5 区防汛指挥部可以根据天气等突发情况，调度区管泵站加强排水。

5.3.6 区防汛指挥部可以调拨各街镇、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存储的物资装备，使用完毕后予以归还，发生损耗和缺失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必要时，向市防汛指挥部请求支援，紧急情况下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和人员投入防汛抢险。

5.4 应急处置

5.4.1 防汛墙、堤防险情

当区防汛指挥部收到苏州河防汛墙溃决、漫溢、渗漏等险情报告时，及时报市防汛指挥部，由上级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处置，并通知区河道所派出抢险人员进行警戒和先期处置，同时准备沙袋、车辆等应急物资，做好周边低洼地区人员转移避险等准备和实施工作。

当区防汛指挥部收到内河防汛墙和堤防溃决、漫溢、渗漏等险情时，立即通知区河道所派出抢险人员处置，同时视情准备沙袋、车辆等应急物资和抢险队伍进行支援，必要时请求上级抢险力量、区武装部或武警部队支援，各街镇做好周边低洼地区人员转移避险等准备和实施工作。

5.4.2 道路积水

当区防汛指挥部收到市政道路积水的报告后，立即通知区市政中心或区域发集团，由他们指挥派出养护作业人员到现场，采用疏通、量放水和强排等手段进行处置。同时视情通知区公安分局到达现场维护交通秩序，

并根据积水深度做好限行和封路等措施。区防汛指挥部根据积水情况和积水区域，协调市管泵站或区管泵站加强排水。

5.4.3 小区积水

当区防汛指挥部收到小区积水报告时，立即通知相关街镇，由他们派出抢险队伍到现场，采用疏通和强排等手段进行处置。如果小区积水是由道路积水造成的，区防汛指挥部同时通知区市政中心或区域发集团处置道路积水，并协调市管泵站或区管泵站加强排水。当小区积水严重，可能危害居民安全时，由各街镇负责转移撤离。当小区积水退水慢，由区防汛指挥部派出区域发集团的机动抢险力量协助排水。

5.4.4 下立交积水

当区防汛指挥部收到下立交积水报告时，立即通知区市政中心，由他们派出抢险队伍处置，同时通知区公安分局到达现场维护交通秩序，并按照“积水 20 厘米限行、25 厘米封交”进行管控。区防汛指挥部根据积水深度，视情向上级防汛指挥部请求支援加强排水。

5.4.5 地下空间积水

当区防汛指挥部收到地下空间积水报告时，立即通知相关街镇和区国动办，由他们派出抢险队伍到现场处置。地下空间权属单位在发现雨水会倒灌时，应及时转移车辆和贵重物资，视情停止运行可能影响生命安全的供配电等设施。区防汛指挥部视情派出区域发集团的机动抢险力量协助排水，必要时向上级防汛指挥部请求支援加强排水。

5.4.6 在建工地险情

当区防汛指挥部收到在建工地基坑进水、塔吊、脚手架、围墙或临棚倒塌等险情报告时，立即通知相关街镇和区建管委，由他们派出抢险队伍到现场处置，并视情通知区公安分局做好周边交通秩序维护、卫生健康委做好人员抢救等工作，必要时向上级防汛指挥部请示支援。

5.4.7 玻璃幕墙险情

当区防汛指挥部收到玻璃幕墙破裂或坠落等险情报告时，立即通知相关街镇和区建管委，由他们派出抢险队伍到现场处置，并视情通知区公安分局做好周边交通秩序维护、卫生健康委做好人员抢救等工作。

5.4.8 交通标识险情

当区防汛指挥部收到路灯（杆）、信号灯（杆）、交通标识牌（杆）等掉落或倾斜等险情报告时，立即通知相关街镇做好警戒，报告上级行业管理部门派出抢险队伍处置，并视情通知区公安分局做好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等工作。

5.4.9 房屋及其附属物险情

当区防汛指挥部收到房屋倒塌、雨篷、晒衣杆、空调外机或外立面掉落等险情报告时，立即通知相关街镇和区房管局派出抢险队伍处置，视情做好人员转移撤离，必要时报告上级行业管理部门派出抢险队伍支援。

5.4.10 树木倒伏

当区防汛指挥部收到行道树木断枝、倾斜或倒伏报告时，立即通知区绿化市容局派出抢险队伍处置，并视情通知区公安分局做好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等工作。

当区防汛指挥部收到小区树木断枝、倾斜或倒伏报告时，立即通知相关街镇派出抢险队伍处置，并视情通知区绿化市容局派出抢险队伍协助处置。

5.4.11 户外广告和店招店牌险情

当区防汛指挥部收到广告牌、店招店牌破损或掉落报告时，立即通知区绿化市容局和相关街镇派出抢险队伍处置，并视情通知区公安分局做好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等工作。

5.4.12 电力设施险情

当区防汛指挥部收到电力线路断电的报告时，立即通知市区或市北供电公司派出抢险队伍处置，并通知相关街镇做好居民断电的安抚和保障工作，视情通知区绿化市容局配合做好树木修枝工作。

5.4.13 人员避险转移

当区防汛指挥部收到人员避险转移指令后，立即通知相关街镇和部门、单位按照区应急管理局制定的人员避险转移安置方案做好相关工作。为保护人身安全，在紧急情况下遇有拒绝转移的人员，经劝说无效时可保护性强制撤离。

5.5 灾后恢复

当洪涝、台风等灾害过境后，各街镇、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做好救

援和恢复工作。

5.5.1 做好小区倒伏树木清理，保障小区道路正常通行；对小区围墙、建筑物外墙、雨篷、晾衣架、空调、地下车库、充电设施、消防设施、裸露电线等开展全面检查整治，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5.5.2 组织对道路、重点地区、旅游接待点以及住宅区等区域周边道路和公共场所等开展清扫保洁工作，清除堆积垃圾；要尽快恢复绿化景观面貌，扶正倾斜或倒伏的树木，清理断枝，对公园游乐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要全面对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景观照明设施等开展检查，采取加固、修整、拆除或更新等措施，确保不发生设施坠落等次生灾害。

5.5.3 做好客运车辆、客运站等设施受损情况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客运站、火车站滞留旅客做好安置服务工作。

5.5.4 加强交通秩序维护管理，及时恢复通行。

5.5.5 加强在建工地安全检查，重点关注场地内排水、基坑、脚手架架体、建筑起重机械、临电线路、临边洞口、临房基础及附属连接构件等方面，对被大风破坏和已松动的部位采取措施重新安装或加固，确保全面排除隐患，杜绝二次灾害和事故发生，确保人员回撤安全。

5.5.6 组织开展防汛墙、堤防等设施全覆盖检查，对损坏部分抓紧落实应急抢修工程，防止灾情扩大；组织疏通积水区域及周边雨水管道，清淤雨水口截污挂篮，畅通区域排水；对河湖实施保洁，全面清淤漂浮垃圾，加强水工程调度，及时恢复河湖水环境和水质。

5.5.7 做好学校、体育场馆、社区服务中心等应急避难场所清洁消毒、安全检查等恢复使用工作。

5.5.8 各类文体场所要及时做好恢复正常运营的准备，对建筑物以及各类设施设备开展安全自查，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逐步恢复各类文体场所正常运营，各类活动、赛事恢复举办。

5.5.9 检查粮油、蔬菜、肉类等基本生活市场供应等情况，指导经营企业提前做好相关商品储备，保障市场供应充足；开展市场保供稳价检查行动，严厉打击借机哄抬物价、捏造散布涨价信息等违法行为。

5.5.1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组织开展针对性检查，特别是户外运行的大型游乐设施和起重机械必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设备的安全开

关是否有效，主要零部件是否因进水导致无法正常运转等，确保设备不“带病运行”。

5.5.11 配合水、电、煤等抢险抢修人员做好灾后勘察和修复工作。

5.5.12 做好其他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恢复工作。

6 信息报送

6.1 区域发生的汛情、险情、灾情和工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重大险、灾情严格遵照和落实“首报、续报、终报”要求，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口头报告，在1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部书面报告。

6.2 各街道（镇）负责本辖区内险情、灾情、民情、社情等防汛信息的收集、审核和汇总；有关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负责收集本部门、本单位工情、险情、灾情以及人员出动和物资动用等防汛信息的收集、汇总和审核，并按有关要求及时报区防汛指挥部整理汇总，由区防汛指挥部再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7 应急保障

7.1 信息保障

7.1.1 区防汛指挥部通过微信群、政务云、政务外网、固定电话等作为防汛信息的传递网络，各街镇、各相关部门和单位除上述手段外，还可以通过小喇叭、告示牌、小区广播、Led屏等传递各类防汛信息。

7.2 物资保障

7.2.1 区城发集团是区防汛物资的主要代储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国动办、北方集团、置业集团、河道管理所等是区防汛物资的备用储备单位；各街镇应设立防汛物资仓库，储备防汛抢险物资。

7.2.2 防汛物资储备按照《上海市防汛物资储备定额（2024）》或相关行业部门要求的内容，根据实际参照执行。

7.2.3 每年汛前或重大险、灾情后，应根据防汛物资损耗情况及时补充到位。

7.3 队伍保障

7.3.1 各街镇根据市、区有关要求组建应急抢险队伍，由各街镇调度，主要负责本辖区内的防汛抢险工作。

7.3.2 区建管（水务）、绿化市容、房管、卫生健康、国动、公安、

消防、城发集团应组建专业抢险队伍，负责相关专业抢险任务，或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负责支援相关抢险任务；区置业集团、北方集团、大宁集团和市北集团应组建抢险队伍，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应急抢险任务。

7.3.3 区人武部和区域武警分别组织抢险突击兵力，负责抢险突击任务；区城发集团组建排水抢险突击队，由区防汛指挥部调度，负责支援下立交、道路、小区等积水。

7.4 资金保障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日常运作和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落实。全区性防汛抢险应急处置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5 社会动员保障

7.5.1 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工程设施和参与防汛的责任。

7.5.2 汛期，全区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汛情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工作。

7.5.3 全区各职能部门在严重洪涝、台风等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防汛抗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7.5.4 在防汛关键时刻，区政府应全力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防汛工作。各级防汛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8.2 预案报备

本预案由区防汛指挥部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各街镇、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本预案制订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汛应急预案，并报区防汛指挥部备案。

8.3 预案演练

各街镇、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修订后的预案内容，针对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易发的各类防汛险情、灾情，每年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防

汛抢险演练。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